

设置最低消费、未达到充电时长不退钱、“账单”不明了……

电动自行车充电计费,成了“糊涂账”

本报记者 李昕也

“用公司楼下的充电桩给电动自行车充电,我选的是1元套餐,由于临时有事,只充了半个多小时。后来查询发现,平台并没有退给我钱。”市民周莹说,1元套餐能充4小时左右,未达到充电时长仍被全额扣费。

近日,记者走访了解到,多个小区和公共场所的电动自行车充电收费规定各不相同,存在计时不合理、设置最低消费、收费标准模糊不清等情况,有时让消费者难以判断费用的合理性。

1 中途拔掉电源 计费仍在进行

记者了解到,给电动自行车充电,市民须关注该品牌微信公众号或登录品牌微信小程序,并授权微信个人信息或手机号,才能进入充电页面。这些充电桩收费标准不一,有的按充电时长计费,有的则按充电电量计费。

市民周莹告诉记者,公司附近的充电桩按电量收费,收费模式为电费+服务费。有1元(约0.67度)、2元(约1.33度)、3元(约2.00度),没有0.5元和1.5元的梯度,计费模式是每度电收取1元电费和0.5元服务费。

“单从计费方式,按时长计费我还能明白些,但按充电电量收费,则是‘有点算不清’,很难在充电过程中清晰了解费用的计算方式。”在周莹看来,这种算法“挺烧脑”,平时都是选套餐金额,电量能充多少算多少。

但有一次,周莹在公司楼下的充电桩给电动自行车充电,选了1元套餐。半个多小时后,她因急事外出直接拔掉电动自行车电源。后来她翻看消费记录时发现,这次充电并没有给她退费。

“一般情况下,1元钱能充4小

时左右,我才充了半个多小时,根本用不了1元钱。”周莹测试发现,如果直接拔掉电源而不是选择“中止充电”,后台仍按正常充电计费。“以往选的套餐金额用不完都会有退款,但这次不知为何不行了。”

周莹说,多收费涉及的不仅是她一个人,公司很多同事都不知道充电桩计费有这种“猫腻”。“人们充电时不会关注这些细节,想当然以为未使用的金额会原路退回。也有人发现了,但觉得为几毛钱再联系客服后,浪费时间和精力,不值得。”

2 充电以时长计费 却成了“糊涂账”

“我们小区和公司的充电桩都是按时长计费,均为0.25元/小时。”家住御河新城的市民郑女士告诉记者,在小区充电时,显示是“交流电”,充电时长从1小时、2小时至10小时不等,还有一个“充满自停”选项。

在公司楼下充电时,扫码后页面显示“额定电流为5A,适用于电动自行车”,套餐计费为0.25元/1小时、0.5元/2小时、1元/4小时和2元/8小时四种模式。

“虽然收费相同,但收费明细中都没有明确充电量,导致充电费用也是一本‘糊涂账’。”郑女士告诉记者,她充了几次电后发现,虽然都是

充4小时,但感觉公司楼下充的电“虚”,不如在小区充的电耐用。

郑女士说:“同一辆电动自行车,我基本都是家到单位两点一线。在公司楼下充电桩充完电,电动自行车能骑1天;而在小区内的充电桩充电后,能骑1天半。”

市民陈峰则表示,虽然车棚有价格公示,但收费信息不足以让他把账算明白。“我认为电动自行车充电时间计算得不准确。”

自去年开始,陈峰还注意到电动自行车充电时间比以前要多出几个小时。“以前给电动自行车设置6个小时的充电时长,5个多小时就显示‘充满自停’,现在充整整8小时都

不显示充满。”陈峰说,虽然价格仍是0.25元/小时,但充电时间延长了,也就等于花费变相增长了。

为了验证自己的猜测,陈峰不设置充电时长,而是选择‘充满自停’,看看电动自行车充满电需要多长时间。“一次是在电量即将耗尽时,一次是剩余50%左右的电量,两次都是设置‘充满自停’,但两回都整整充了12个小时,均花费3元。”

在陈峰看来,同一辆电动自行车不同的剩余电量状态下,充满电都需要12小时,这也太巧了。“我对充电桩计时的合理性存疑,但在公众号上多次给客服留言,都未得到回复。”

3 充电计费需规范 让消费者明白消费

“消费得明明白白”是消费者的基本权益。但在电动自行车充电这件事上,不少市民却是不清楚的。

有业内人士表示,消费者接受充电服务需先用手机扫码关注微信公众号或进入小程序,然后进一步登录提供个人信息,涉嫌侵害消费者的自主选择权。

此外,充电桩现场未标明计费方式和价格,仅提供一个充电二维码,只有当消费者扫码后才能看到计费方式和价格。这种情况涉嫌违反明码标价相关规定。

该人士认为,缺乏规范的计费标准和有效的监管机制,是导致收费乱象的主要原因。电动自行车作

为绿色出行的重要交通工具,其充电计费的规范化势在必行。有关部门应尽快出台相关标准,加强对电动自行车充电计费的监管,确保收费透明、公正、合理。只有这样,才能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,推动行业的健康发展。

工行沧州分行开展反诈宣传进社区活动

日前,工行沧州分行走进新华区建新街社区,组织开展了以“警惕诈骗新手法、不做电诈工具人”为主题的宣传活动。

活动现场,工行沧州分行保卫经理冯洪波向民众讲解电信诈骗的类型、特点、危害、防范措施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等内容,重点围绕“垫付骗局”“刷单骗局”等十大常见骗局的诈骗手段,向在场市民介绍各类电诈的新手段、新特点,揭露电诈骗局,剖析典型案例,告诫大家不要相信以各种理由索要财物的陌生电话、短信及微信,遇反常电话应及时与亲属沟通商议或拨打报警电话,提示民众只有不断增强识别电信诈骗的能力,才能拒诈骗于门外。

随后,宣传人员现场发放“防范电信诈骗提示”“非法买卖银行卡 害人害己祸



无穷”等宣传折页,微信转发总行制作的“全民反诈在行动”集中宣传月活动海报及屏保内容。宣传活动现场,共发放折页100余份,覆盖人员100余人,为社区居民筑起预防电信网络诈骗的安全屏障。

此次宣传活动,拓宽了宣传广度,让市民在了解反诈“资金链”治理和惠企惠民支付服务等各项政策的同时,提高全民防骗意识,识骗能力和依法使用支付工具的法律意识,深入推动电信网络诈骗治理工作的顺利开展,共同营造良好安全的社区环境。

赵秀华

